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9-010

##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保定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8）冀06民初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向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芳庭”）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硕置业”）40%股权义务。公司不服该判决，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请求河北高院撤销（2018）冀06民初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。2019年2月21日，公司收到河北高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民终12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、2018年12月18日、2019年2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保定中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06执134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城市芳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公司向城市芳庭履行转让宝硕置业40%的股权义务。

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及执行通知书，将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及向检察院申请抗诉。本次诉讼中城市芳庭提供的关于转让我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剩余 40%股权涉及的《补充协议》文本，我公司未启动决策程序，也未加盖我公司公章，我认为该《补充协议》不具有法律效力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本次诉讼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